

「代理孕母」的倫理省思

蕭宏恩

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一、什麼是「代理孕母」？

(一)「代理孕母」(Surrogate Motherhood)：出借子宮，代替她人孕育胎兒及生產的婦女。

(二)「代理孕母」概念的界定及廓清：

1.依代理的程度分為「完全代理」與「部分代理」：

(1) 完全代理(full surrogacy)：精子與卵子來自委託夫妻，代理孕母僅提供子宮予體外受精的受精卵孕育成長。

(2) 部分代理(partial surrogacy)：代理孕母不僅提供子宮，而且提供自己的卵子，經由人工受精後，再植入自己的子宮內孕育成長。

2.代理孕母必須界定於「完全代理」→ 純粹提供(出借)子宮代替她人孕育胎兒及生產的婦女。

* 在「部分代理」的情況下，「代理孕母」實際上已是與胎兒有血緣關係的「實在母親」。

(三)代理孕母的資格：二十至四十歲有子女之已婚婦女。

1.避免發生處女懷孕之情況。

2.離婚或子女死亡之婦女不適合，以避免發生懷孕期間產生母愛而不願放棄產下之嬰兒的情況。

二、案例省思

(一)影片《代理孕母》剪輯濃縮版(約5分鐘)

(二)三則案例：

1.Baby M 案：

1987年，美國紐澤西州的一位婦人 Mary Beth Whitehead 接受了 William and Elizabeth Stern 夫妻的委託，以1萬美金的代價，提供卵子，使用 Mr. Stern 的精子進行人工受精後，再將受精卵植入 Whitehead 的子宮內孕育胎兒，替 Stern 夫婦產下了 Baby M。但是，生產後的 Whitehead 卻反悔，拒絕接受1萬美元的酬金，也不願將 Baby M 交出，Stern 夫婦因而告她背信。此案結果 Whitehead 敗訴，法官 Harvey Sorkow 將 Baby M 判給了 Stern 夫婦，所持的理由並非基於他們與 Whitehead 所訂的契約，而是因為中產階層的 Stern 夫婦比勞工階層的 Whitehead 能為 Baby M 提供更好的「物質、社會及道德環境」。

2.In re Baby Girl 案及英國類似 Baby M 的案例，法官同樣是以「孩子最佳利益」原則之相關理由，將孩子判給了代理孕母。

3.AIDS Baby 案：

有一位32歲的婦女答應幫其無法懷孕生育的妹妹做代理孕母，而這位婦人卻不知道自己有一個17歲，經常靜脈內濫行注射藥物的兒子，直至自己懷孕五個月後才知情，

同時檢驗出自己也已染上 AIDS 病毒，卻隱瞞此事，未告知妹妹及妹夫。嬰兒出生後，檢驗發現新生兒亦感染 AIDS 病毒。此刻，姊妹雙方都不願承擔此 AIDS 新生兒的監護責任。

(三) 省思

1. 孩子的最佳利益？→ 孩子可能成為商品？
2. 女性的身體？→ 工具化？物化？解放？
3. 自願性服務 vs. 酬金？→ 商業交易之籌碼 vs. 利他行為之報償
4. 契約的有效性？→ 其強制性如何？強制的意義如何？
5. 人與人之間關係的變化？→ 委託夫妻 vs. 被委託人（代理孕母）——家庭第三者的介入？，委託夫妻 vs. 孩子、被委託人（代理孕母）vs. 孩子（胎兒）——親屬模糊化？...
6. 人工生殖科技的萬靈丹？→ 代理孕母牽引出之人工生殖的疑惑？
7. 治療 or 欲望？→ 為什麼想要孩子？

三、女性身體與嬰兒的工具化？商品化？物化？

(一) 認為「代理孕母」會使得女性身體工具化、物化的理由：

1. 「出借」子宮即是將子宮作為達致某一外在目的之「工具」，如此即「物化」了女性身體。
2. 領取「酬金」，無論是「商業交易之籌碼」或是「利他行為之報償」，基本上就是以自身（子宮）作為「生產」工具「換取」嬰兒（商品化）。

(二) 不認為「代理孕母」會使得女性身體工具化、物化的理由：

1. 「子宮」本來就是一個工具，除了讓孩子生長，它沒有其它已知的功能。不管代不代理，有哪一次、哪一種懷孕不是將子宮當成孕育胎兒的「工具」？！
2. 婦女自願擔任代理孕母並非為謀取暴利，代理孕母與委託者訂定之契約亦非買賣，因此代理孕母是一種「服務」。
3. 代理孕母當然可以是一種「職業」，猶如清潔工以己之力換取生活所需。代理孕母也可以成為一門「專業」，猶如社會上的其它專業一樣，將「孕育」胎兒的事交給專業將妥當。

(三) 對代理孕母帶來女性身體與嬰兒的工具化、商品化、物化，的確有相當大的疑慮！

1. 「工具」之所以成為工具，不在其本身如何，而是其所帶來的效果！而效果與工具的使用者以及過程亦有相當的關係！
2. 女性身體的「分級化」！甚至出生嬰兒的「標準化」！
3. 多少的「付費報償」或「利他行為之報償」才不致使代理孕母商品化？
4. 「生產」專業化，需要如何的「專業養成」歷程？
5. 如果出生的嬰兒有了什麼問題，雙方都不想擁有而互踢皮球，嬰兒的處境豈不是成了一個商品更慘的「物件」罷了！
6. 出借子宮即是出借人體 → 人體與器官的不可「化約」與「分化」

四、「契約」的有效性或現實實現的意義或價值？

(一) 強迫違約的一方履行契約並無任何意義！

1. 委託夫妻不想領養產下之嬰兒，如果強迫其收養，難道對孩子是最佳利益嗎？
2. 受委託之代理孕母不想繼續懷孕，強迫其履行約定繼續懷孕，代理孕母卻未必會好好照顧胎兒！

(二) 違約的「賠償」亦無任何價值！

1. 代理孕母違約，卻往往是經濟情況較差一方，被迫履約即可能產生上述第 2 點的情形。
2. 代理孕母違約，即使有能力做出賠償，也未必能抵償委託夫妻的失望。
3. 委託夫妻違約，亦做出賠償，但是代理孕母將被迫收養自己所不想擁有的小孩，為孩子是最佳利益嗎？

(三) 由於需要金錢而代為懷孕的代理孕母，腹中的胎兒不就成了其賺錢的「商品」了嗎？「契約」也成了其合理或合法「買賣」的依據了！那麼，她又會如何看待或對待腹中的胎兒呢？

五、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產生變化？

(一) 代理孕母造成「親屬」身分的模糊化？

1. 傳統「母親」被分裂成「生母」或「孕母」（代理孕母）與「有血緣關係之母親」（提供卵子之委託妻子）兩個片斷，造成「母親」身分的斷裂。
2. 家庭「第三者」的介入。
 妻子在懷孕時，丈夫往往會對腹中的胎兒及懷孕的妻子有些親暱的動作。可是，委託丈夫面對的卻是一個沒有親密關係的陌生女人（代理孕母），這種很自然的親暱舉動即成了一種「禁忌」！一種可能會招致「第三者」介入夫妻（家庭）的絕對禁忌！
3. 代理孕母腹中之胎兒在無形中已介入代理孕母之家庭。

贊成「代理孕母」者，在關於代理孕母資格的限定上，為顧及現實的倫理考量有以下三方面：

- ③ 避免發生處女懷孕的情況，代理孕母被限定在 20~40 歲之間的已婚婦女。
- ② 避免因無子女而發生不願放棄產下之嬰兒，故需育有子女之已婚婦女。
- ③ 避免懷孕期間產生母愛而不願放棄代理懷孕所產下之胎兒及其他可能之負面心理因素，因而離婚或子女死亡之婦女皆不適合。

而如此似乎是顧及現實的倫理考量，除了上所言其忽視了母體與胎兒之間的「共生親密」之外，亦未顧及代理孕母在懷孕期間，不經意地即將胎兒「帶進了」自己的家庭：

- (1) 代理孕母與其丈夫之關係...
- (2) 代理孕母與其子女之關係...
- (3) 代理孕母與其他家人之關係...

(二) 代理孕母造成「感情」關係的曖昧化？

1. 「生母」或「孕母」（代理孕母）與胎兒的「共生親密」的難以割捨。
2. 人與人之間「感情」的敏感性與獨占性是否會造成兩對夫妻之間融洽或施受上的困擾？

- 3.在代理孕母與委託夫妻雙方避不見面，互不知道對方的情況下，問題亦未必能獲得解決：
- (1) 是否即成了一種純粹的「交易」？
 - (2) 代理孕母無形中將胎兒「帶進」自己家庭之問題仍然存在！
 - (3) 「出借」子宮絕不同於捐血、捐骨髓、捐器官等等捐贈行為，更不同於借出東西一般任人使用。「懷胎十月」是何等重大的事！難道真能避不見面、不聞不問，或只是藉由「仲介」間接獲得及傳遞消息嗎？在情感上真的有辦法如此釋懷嗎？如果真的有辦法如此釋懷，能不令人懷疑委託夫妻要的究竟是什麼？
 - (4) 買房子都還要先看看房子而不是對方屋仲介的全然信任，即使到簽約、交屋等等時候，買方與賣方都等見上好幾面，直至最後一刻都還可以後悔！「生小孩」卻能如此隨便，比買房子還不如嗎？！
- 4.誰有權向小孩隱瞞代理懷孕的事實？再者，一旦隱瞞不住，誰有權阻止小孩去探尋其「生母」？
- (三) 親情或感情的出現，法律的規範亦難以約束！

六、結語：沒有結語！

* 參考文獻

- (1) 艾立勤(2001)。代理孕母，維護人性尊嚴——天主教生命倫理觀，159-172。台北：光啟文化事業。
- (2) 嚴久元(1990)。代替懷孕（代理孕婦或代理孕母），當代醫事倫理學，201-205。台北：橋井文化事業。
- (3) 孫效智(1997)。代理孕母的倫理與法律問題。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http://www.ncu.edu.tw/~phi/NRAE/newsletter/no4/01.html>
- (4) 劉仲冬(1997)。代理懷孕：女性及醫療社會學觀點。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http://www.ncu.edu.tw/~phi/NRAE/newsletter/no4/06.html>
- (5) 陳昭姿(1997)。翹首期盼代理孕母合法化。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http://www.ncu.edu.tw/~phi/NRAE/newsletter/no4/08.html>
- (6) 陳浩文、陶黎寶華等(1997)。香港應否全面禁止代理懷孕的道德探索。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http://www.ncu.edu.tw/~phi/NRAE/newsletter/no4/10.html>
- (7) 李宇宙(1998)。人工孕母與現代醫學倫理。應用倫理研究通訊，5，<http://www.ncu.edu.tw/~phi/NRAE/newsletter/no5/09.html>
- (8) 周博裕(1998)。血緣模糊化的弔詭——談「代理孕母」。應用倫理研究通訊，5，<http://www.ncu.edu.tw/~phi/NRAE/newsletter/no5/10.html>
- (9) 時國銘(1998)。代理孕母是一種商品嗎？應用倫理研究通訊，5，<http://www.ncu.edu.tw/~phi/NRAE/newsletter/no5/11.html>
- (10) 蔡篤堅(1998)。代理孕母法規新探——由衛生署長之施政理念談起。應用倫理研究通訊，7，<http://www.ncu.edu.tw/~phi/NRAE/newsletter/no7/09.html>
- (11) 陳美華(2003)。物化或解放——女性主義者關於代理孕母的爭論。文化研究月報——三角公園，32，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32/journal_park255.htm